產學產字： 號

 產字： 號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大專校院教師執行計畫提醒事項**

|  |  |  |
| --- | --- | --- |
| 1. | 執行補助或委辦計畫經費應遵守撥款單位相關規定辦理。 | * 已瞭解
 |
| 2. | 依教育部98年7月13日台人(一)字第0980089039A號函規定，國立大專校院專任教師不得有未透過學校行政作業而接受委託研究之情事，應由學校具名簽訂合約。 | * 已瞭解
 |
| 3. | 向機關申請支付款項，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之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 * 已瞭解
 |
| 4. | 計畫所需人員（含專任助理、研究獎助生及臨時工等助理人員）之進用應符合利益迴避原則。 | * 已瞭解
 |
| 5. | 執行計畫辦理財產、物品或勞務採購時，應依照相關規定辦理。除科研經費採購依「科學技術基本法」、「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規定外，超過15萬元之採購案應依照政府採購法辦理「招標程序」，不得意圖規避政府採購法，分批辦理採購。 | * 已瞭解
 |
| 6. | 政府採購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機關人員對於與採購有關之事項，涉及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共同生活家屬之利益時，應行迴避。 | * 已瞭解
 |
| 7. | 辦理各項支付，超過1萬元（零用金限額）之公款依規定應簽發公庫支票或以存帳入戶方式逕付廠商，若須由承辦人先行預借或墊付者，應述明原由並經單位主管核准後辦理。 | * 已瞭解
 |
| 8. | 對於執行研究計畫前所知悉之相關廠商或技術資料，應嚴予保密及符合利益迴避原則，不得洩露予第三人或以此取得直接或間接之利益。 | * 已瞭解
 |
| 9. | 計畫主持人因故無法繼續執行契約時，應於契約期限內提出書面說明，若契約執行雙方因故無法提出書面說明，應由其計畫所屬單位代為提出；簽會主計室及產學處，呈校長核定後，由產學處函送委託機構辦理契約之終止或解除事宜。 | * 已瞭解
 |
| 10. | 確認本合作案約定之罰則及賠償金額規定，相關責任將由計畫主持人全權負責。 | * 已瞭解
 |

計畫主持人： （簽章）**(如使用蓋章，請附印章授權證明書)**

單位主管：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